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屬公司」	指	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中指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該等實體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驕子」	指	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立教育及孔令剛分別擁有95%及5%權益，為中國非學校實體
「成都天展」	指	成都天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川征程、陶先生、章華宣、瀘州三益及瀘州旭輝分別擁有57.33%、18.78%、16.26%、6.83%及0.80%權益，為天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文義指其成為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羅先生及Sky Elite Limited
「彌償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合資格僱員」	指	156名經選定僱員，為本集團的校長及教師，包括羅先生、楊昭濤女士、王銳先生及陶先生
「合資格非僱員」	指	邢濤先生、廖邦先生、何懷體先生、李寧先生、王舒女士、李搏先生及劉海鋒先生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收取股份獎勵的人士，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現有或前任僱員或服務提供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外商投資目錄」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以及（就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 釋 義

「瀘州三益」	指	瀘州三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立控股的股東
「瀘州新利達」	指	瀘州市新利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登堰直接全資擁有，及為天立教育的前股東
「瀘州興南陽」	指	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瀘州市劍藍投資有限公司、瀘州市興恒泰投資有限公司及瀘州市維特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8%、38%及4%權益，及為天立教育的前股東
「瀘州欣順」	指	瀘州欣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雯及何燁分別直接擁有85%及15%權益，及為天立教育的前股東
「瀘州旭輝」	指	瀘州市旭輝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立教育的間接股東及天立控股的股東
「瀘州原源」	指	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立教育的股東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羅先生」	指	羅實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陶先生」	指	陶毅先生

---

## 釋 義

---

「南苑建築」 指 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天立控股全資擁有

[編纂]

[編纂]

「境內股權獎勵計劃」 指 有關合資格人士參與天立教育股權的境內股權獎勵計劃

[編纂]

「參與者」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的經選定人士

「中國公司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釋 義

---

- 「中國非學校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天立教育、瀘州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驕子、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德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天立慧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立慧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東營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湘潭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營運實體」 指 中國營運學校及中國非學校實體的統稱
-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學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瀘州天立學校、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內江天立(國際)學校、古藺縣天立幼兒園、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蒼溪天立學校、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西昌天立(國際)學校、雅安天立學校、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及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

## 釋 義

###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即羅先生及陶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履行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董事會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對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重組交易」	指	本公司涉及與證券的可能公開要約相關的合約安排所批准的若干重組交易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處理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負責有關稅務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經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全權酌情選定獲授出股份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熠宏」	指	上海熠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杜娜偉及上海華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99%及1%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授出函件所述，實際股份的獎勵以取代於天立教育若干合資格人士與重組交易相關所轉讓並具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價值的權益；然而，各項有關股份獎勵於各種情況下可能均受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述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限制約束，且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或抵押作為貸款抵押品或就履行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目的作為抵押品，直至有關限制被撤銷否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協力」	指	深圳市協力天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劉春嵐、杜玉祥、陳道福、陳克良、李慧明、深圳市布恩施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張釋尹分別直接擁有23.81%、23.81%、19.05%、17.43%、6.38%、4.76%及4.76%權益
「四川康寧」	指	四川康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寧直接全資擁有

## 釋 義

「四川天合」	指	四川天合致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陶先生、邢濤、劉海鋒、李搏、李寧、廖邦、王舒及何懷體分別直接擁有54.78%、39.62%、3.47%、1.07%、0.33%、0.33%、0.20%及0.20%權益
「四川征程」	指	四川征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配偶承諾及借款協議以及有關協議的任何其後修訂及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天立教育」	指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稱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天立控股」	指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川征程、成都天展、瀘州三益及瀘州旭輝分別直接擁有53.96%、33.87%、9.46%及2.70%權益，為天立教育的股東
「西藏永思」	指	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無錫尚龍」	指	無錫市尚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彩霞及周麗娟分別直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本文件所載源語言為其他語言的若干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倘該等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